

联合国

大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正式记录*



UN LIBRARY

DEC 20 1979

第五委员会

第七十九次会议

1979年12月12日星期三

晚8时举行

纽约

UN/SA COLLECTION

第七十九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皮尔松先生(比利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姆塞莱先生

目 录

	页次
议程项目 106：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	
(b) 秘书长的报告(续)	2
议程项目 97：1978 - 1979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 A/C. 2/34/L. 116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57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续)	2
议程项目 98：1980 - 1981 两年期方案概算(续)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 A/C. 3/34/L. 39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72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3
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C. 6/34/L. 10/Rev. 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114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4
第一委员会在文件 A/C. 1/34/L. 55/Rev. 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46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4
载于有关议程项目 55(a) 的文件 A/34/L. 55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5
议程项目 104：人事问题(续)	
(a) 其他人事问题：秘书长的报告(续)	5
(b)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9
议程项目 105：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续)	9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应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经有关代表团成员签字后，在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866 号，美国铝业公司大楼，A-3550 室)。

所有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印发。

80 - 50274

Distr. GENERAL
A/C. 5/34/SR. 79
15 September 1981
CHINESE

晚8时会议开始。

议程项目 106: 联合国养恤金制度(续)

-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的报告(续)(A/34/9和Add.1, A/34/30, 第三章, A/34/721; A/C.5/34/56)
- (b) 秘书长的报告(续)(A/C.5/34/30; A/C.5/34/L.28/Rev.1, L.32/Rev.1和L.39)

1.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在第78次会议上对决议草案A/C.5/34/L.39投了弃权票,因为这一决议草案空话太多,是不痛不痒的。草案强调的那些原则已为众所周知和公认,同时,没有必要进一步强调养恤基金投资必须符合参与人和受益人的利益。提案国忽视了决议草案A/C.5/34/L.28/Rev.1和L.32/Rev.1的意图,正因为这个原因,它招致了很多弃权票。

2. 久山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5/34/L.39投了赞成票,因为它不反对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投资。但是它对决议草案A/C.5/34/L.28/Rev.1投了反对票,由于去年投票反对类似的一个决议的同样理由。

3. 拉姆齐先生(埃及)说,他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5/34/L.39投了赞成票,因为它深信这一决议草案的规定与决议草案A/C.5/34/L.28/Rev.1和L.32/Rev.1没有任何矛盾。

4. 主席提请注意,文件A/C.5/34/56第6段说,如果大会核准行预咨委会修正的、载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报告中行政费用的概算,1980-1981两年期将需要增加如下金额的拨款:第1款下,157,200美元;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12万美元,这12万美元可由收入概算第1款下的12万美元抵充。因此,需要的净增加拨款为157,200美元。

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行预咨委会对文件A/C.5/34/56没有什么意见可说的。

6. 主席说,如果没有异议,他将认为第五委员会核准文件A/C.5/34/56第6段中的概算。

7. 会议决定如上。

8.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文件A/C.5/34/56中的概算。但是,如果进行表决,他将投弃权票,因为他的代表团认为,这笔157,200美元的金额可在经一读核准的拨款内勾支。

9.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定,但如果进行表决,它将弃权,因为它的代表团认为,上述金额可在第1款提供的资金内勾支。

10.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他的代表团同意文件A/C.5/34/56中的概算。但是他希望重申如下要求: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应采取步骤,协调其活动,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活动配合得更加密切。

11. 马约利先生(意大利)作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联合委员会常设委员会主席发言时说,为了协调下一年度的两个机构的工作计划,他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一直有联系。

12.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对议程项目106的审议,已经结束。

议程项目 97: 1978-1979 两年期 方案预算(续)

第二委员会在文件A/C.2/34/L.116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57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续)(A/C.5/34/90)

13. 主席说,他收到第二委员会主席一封信,该信指出,在载于文件A/C.2/34/L.58和Corr.1的提

交给第二委员会的所涉经费的说明中没有提到大会第31/140号决议。

14. 莫雷特先生(古巴)说,古巴政府已决定支付因召开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的区域间预备会议以及这次大会的部长级预备会议所增加的费用。

15. 由于他的国家将支付这两次会议费用的差额,因此没有必要要求放弃大会第31/140号决议。这样,技术问题已经取得解决,他认为文件A/C.5/34/90中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可以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予以核准。

16. 鲁埃达斯先生(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说,鉴于古巴代表的发言,就没有必要要求放弃大会第31/140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了。文件A/C.5/34/90第6段提到的264,712美元这一增加的支出估计数应修订为187,000美元。如果决议草案获得通过,这笔增加的支出,将反映在1978-1979两年期方案预算最后执行情况报告的第12款下。

17.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鉴于古巴代表和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的发言,他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二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C.2/34/L.116),就需要不超过187,000美元金额的会议事务费用,这笔支出将尽可能地反映在1978-1979两年期执行情况的报告中。

18.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上第17段)通过。

19.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鉴于古巴代表、主管财务厅的助理秘书长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发言,大会第34/140号决议第一节第5段将得以维持,对此,他表示很高兴。他们表示的意见对联合国将来的工作很重要。他的代表团赞成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建议的方法。

20. 勒施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个决定。然而,它仍然坚持这一意见:关于区域或区域间会议的安排必须尊重普遍性的原则。按规定会议必须在有关机构的总部举行,只有在筹备大会的会议在地点和时间上都与大会密切联系的情况下,它们才能被视为这一规定的例外。

21.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这个决定,但是,如果进行一次表决,他的代表团将对这个建议投反对票,因为它在有限人员会议问题上所曾表示过的那些理由。讨论中的这个会议离工发组织第三次大会太远,不能认为是大会的一部分。

22. 德尼先生(法国)说,他的代表团相当重视普遍性的原则,如果进行一次表决,将对这个建议投反对票。

23. 帕尔先生(印度)表示欢迎所达成的协商一致。他认为,由于误解,秘书处受到了不公平的批评,原来的过错是第二委员会造成的。因此他希望撤回他早先对秘书处的批评。

议程项目 98: 1980-1981 两年期 方案概算(续)

第三委员会在文件A/C.3/34/L.39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72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4/78)

24.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关于旅费要求,文件A/C.5/34/78第7段已作了说明。

25.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建议第五委员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第三委员会所建议的决议,应按第6款授权秘书长承付不超过12,700美元的款项,这笔支出应反映在1980-1981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

26.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上第25段)通过。

27.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文件A/C.5/34/78第5(a)段所提议的那个会议,如果地点尚未确定,他建议应以纽约或者日内瓦,而不要以维也纳为其会址。

28.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如果把这个建议付诸表决,他的代表团将不能支持它,因为这项增加的所需费用应由第6款下可提供的资金偿付。

29. 鲁格维藏戈加先生(卢旺达)说,他的代表团十分重视国际青年年,因而欢迎第三委员会所提出的具体方案和积极的办法。根据这一精神,他的代表团参加了决议草案 A/C. 3/34/L. 39 的共同提案国。他希望将他的国家视为文件 A/C. 5/34/78 第 2 段提到的咨询委员会的候选成员国。

30. 他的代表团同意刚才通过的建议,但鉴于发展中国家在支付前往维也纳的旅费和生活费方面可能会有经费上的困难,它认为以纽约为咨询委员会的会议地点似更为合适。他估计在维也纳举行会议的这一决定并不是最后的,因此建议以纽约为会议地点。

31.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说,已选定了维也纳,因为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的总部是在维也纳。

32. P.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说,他同意印度尼西亚代表的意见,并不反对在维也纳举行咨询委员会会议。

第六委员会在文件 A/C. 6/34/L. 10/Rev.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114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4/80)

33.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该决议草案将使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能够继续工作,以执行其任务。估计会议事务费用为 320,400 美元。关于《联合国各机构惯例汇编》的费用,根据第 10 段,将从 1980-1981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可能提供的现有资金范围内拨给。

34. 因此,第五委员会可能需要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 6/34/L. 10/Rev. 1,会议事务费用就需要一笔 320,400 美元的款额。大会可按合并报表审议这笔款额。

35. 乌纳·戈洛先生(乍得)说,他的代表团感谢菲律宾代表团的建议,因为它慷慨地提出自愿作为在马尼拉举行的特别委员会会议东道国,这一建议完全符合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第一节第 5 段的精神。

36.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说,他的代表团不反对

文件 A/C. 5/34/80 中所涉行政和经费。他的政府愿意根据大会第 31/140 号决议为在马尼拉举行的会议提供额外的经费。他希望秘书处压缩派出的工作人员,以减少费用。

37. 主席说,第六委员会已满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提出的邀请,第五委员会也应这样做,这才是合适的。

38.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上第 34 段)通过。

第一委员会在文件 A/C. 1/34/L. 55/Rev. 1 中提出的有关议程项目 46 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 5/34/84)

39.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在审议载于文件 A/C. 5/34/84 第 6 段的决议草案 A/C. 1/34/L. 55/Rev. 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时,行预咨委会已注意到政府专家的旅费估计数为 71,000 美元,这一数字是按所有这些专家都是从国外来到纽约这一设想拟订的。由于有关工作的性质,行预咨委会认为,可能并不是所有的专家都得从国外来,因此所需费用可能低于 71,000 美元。然而,行预咨委会没有实质性证据可以作为建议裁减这一估计数的有力依据。

40. 第五委员会可能需要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文件 A/C. 1/34/L. 55/Rev. 1 的决议草案,应授权秘书长承担不超过 71,000 美元的承付款项,以支付第 2. B 款下的政府专家的旅费和生活费。这笔承付款项将以适当方式反映在 1980-198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

41.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上第 40 段)通过。

42. 库德里亚夫采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对决议草案 A/C. 1/34/L. 55/Rev. 1 投了赞成票。它不反对秘书长在文件 A/C. 5/34/84 中提出的建议,也不反对刚才通过的建议,因为它的理解是:文件 A/C. 5/34/84 第 3 段提到的秘书长的报告将在与会员国驻联合国代表,包括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一起协商的情况下拟定。这就

是说，秘书长在拟定报告时可取得在纽约的联合国代表团的工作人员的协助，因此就不需要为了请国外专家来而付出 71,000 美元。

43.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就决议草案 A/C.1/34/L.55/Rev.1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进行一次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增加 71,000 美元的款项，因为它认为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可以提供专家的费用。它在第一委员会已表示了它的这一立场。

44. 范璫赫伊斯先生(荷兰)说，他的代表团在第一委员会对该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主要是因为所涉经费问题。因此，如果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进行表决，他的代表团将投弃权票。

载于有关议程项目 55(a) 的文件 A/34/L.55 中的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A/C.5/34/89)

45. 姆塞莱先生(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说，文件 A/C.5/34/89 提到的决议草案 A/34/L.14/Rev.1 是弄错了，应该是决议草案 A/34/L.55。

46. 第五委员会可能需要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文件 A/34/L.55 的决议草案，应授权秘书长承担不超过 28,300 美元的承付款项，以偿付在第 5 款下的工作人员的旅费。这笔款项应反映在 1980-1981 两年期执行情况报告中。

47. 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以上第 46 段)通过。

48. 乌纳·戈洛先生(乍得)希望，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由于工作繁重可酌情决定是否买头等舱位票旅行，尽管第五委员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期间曾决定对使用头等舱位旅行方便的权利采用一定的时间标准。

议程项目 104: 人事问题(续)

(a) 其他人事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续)
(A/C.5/34/29; A/C.5/34/CRP.5 和 6; A/C.5/34/L.36 和 L.37)

49.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回顾说，为了

就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而设立的工作小组于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举行了会议。这些会议表明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也未能提出一致的观点。12 月 3 日，工作小组决定，各代表团可就该项目各自草拟各自的决议草案。根据这一决定，已拟订了两个决议草案，即 A/C.5/34/L.36 和 37。遗憾的是，两个决议草案提出了两种很不一致的选择。12 月 3 日，工作小组也建议，由于这个项目在第五委员会和非正式协商会议上都作了充分的讨论，没有必要重新进行辩论。因此，他呼吁两个决议草案的提案国遵从这个建议。

50. 范璫赫伊斯先生(荷兰)在代表六个提案国介绍文件 A/C.5/34/L.36 中的提案时说，实际上这个文本是一个决定草案。正如墨西哥代表所说的，第五委员会和非正式协商会议都已详细地讨论了这个项目，没有必要再进行辩论。决定草案的依据是这一判断：让工作人员直接向第五委员会陈述意见将有实际的和心理上的好处。这个判断与秘书长在文件 A/C.5/34/29 第 8 段中作出的结论实际上是一致的。

51. 在上述文件的第 11 和 12 段中，秘书长接着提出了让工作人员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的具体做法。虽然提案国的建议没有提出犹如秘书长提出的此类建议，但是提案国一致同意，工作人员如能以某种有限的方式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将会是有益的。由于认识到这一问题的敏感性，提案国谨慎地提出了较有限制性的程序，以缓和各国代表团在这种程序可能会威胁到秘书处内部的现有权力系统方面的担心。关于这个问题如何进行，决定草案也有意识地不作决定，以留待将来第五委员会决定。因此，决定草案不过是为将来的工作提供了一个有限的基础。

52. 可能有人会说，决定草案的第(a)和(c)分段是多余的，因为这两个分段仅反映了现行的做法。然而提案国认为，如在正式决定中体现这一做法，则将会加强这一做法的效力。

53. 如果决定草案获得通过，那么实际上就意味着——在以后大会作出决定以前——在将来的会议上审议有关人事问题项目时，第五委员会主席将安排一位工作人员代表列席一次会议，以介绍其文件，并

就该项目有关工作人员的事项陈述他们的意见。上述文件应于事先提交第五委员会。工作人员代表在介绍文件之后，应立即退出会场，不进一步参加该项目的辩论或决策程序。

54. 在非正式协商过程中，一些代表团曾提出如下问题：在工作人员代表介绍文件之后，如果有些代表团希望向工作人员代表提些问题，那么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提案国认为怎样才能维持它所建议的程序。

55.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荷兰代表应限于介绍决定草案，不应报告非正式协商的情况。

56. 范璠赫伊斯先生(荷兰)说，他刚才讲的话为了解决定草案是必要的。为了对各国代表团就拟议中的程序所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他指出，这个程序与在任何时候介绍一个报告所采取的程序相同。各国代表团可就工作人员提出的文件进行发言，代表团提出的问题可以根据第五委员会在当时决定的安排，在辩论之后予以答复。同时，他指出，即使没有工作人员的代表亲自介绍工作人员方面的文件，各国代表团在这方面还是会有可能希望提出问题的。

57. 如果国际公务员联合会的代表有可能就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报告介绍国际公务员联合会文件，则他刚才简要介绍的那种程序也可适用于题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报告”的那个项目。

58. 没有任何人会认真地认为，拟议中的程序将妨碍第五委员会的工作和影响现行的权力系统或秘书长的职权。

59. 关于决定草案 A/C.5/34/L.37，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提案国对同一个问题提出了两个提案一事表示遗憾。

60.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就程序问题发言时说，在决定草案 A/C.5/34/L.37 尚未正式介绍之前，荷兰代表就对该草案进行评论，这是不合程序的。

61. 范璠赫伊斯先生(荷兰)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提案国对这一事实表示遗憾：尽管为了调

和成员国的意见分歧作出了努力，但是，还是就同一个问题提出了另外一个草案。委员会的一些成员国认为应让工作人员以某种最有限的方式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而其他一些成员国则不同意。后者说，如果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提案国准备删去决定草案中关于直接参加会议的规定，那么就能达成一致。但是，这种协商一致不是真正的协商一致，因为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提案国经过非正式协商已弄清只有少数代表团反对直接参加会议的原则。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没有任何理由向少数意见让步。

62. 反对工作人员以任何形式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的那些代表团所暗示的协商一致看来也是一个不明智的协商一致，因为，如果延迟就工作人员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的问题作出答复，问题只会恶化并最终可能会以远非目前尚能控制的形式爆发。目前存在着间接参加会议的途径这一事实，并不能成为延迟就同意直接参加会议一事作出决定的理由。关于直接参加会议一事必须立即作出决定。他希望各代表团正视这一事实并按照这一情况进行表决。

63. 托马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在介绍文件 A/C.5/34/L.37 的提案时说，这个提案实际上是一个决定草案，并说乌干达已报名参加提案国。

64. 14 个提案国认为，它们的提案体现了照顾到各成员国的意见。已经进行过广泛的协商，因此可以指望，只要有一定程度的合作，决定草案将会得到普遍接受。基本上说，草案承认有必要弄清工作人员在立法前、立法和估价程序中，对人事问题和其他与工作人员有关问题所持的意见。此类参加会议的办法早已存在，决定草案 A/C.5/34/L.37 的目的只是要检验那些参加会议的形式是否恰当，而同时又承认秘书长作为联合国行政首长的最高职责。如果现有的参加会议的形式不很恰当——但目前尚未表明是如此——则第五委员会可考虑其他可能的办法，并要求就此问题提出报告。

65. 工作人员代表直接参加会议的问题是一个需要小心谨慎的问题，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决定草案 A/C.5/34/L.37 的提案国认为第五委员会应集中审查现有的参加会议形式。在这个问题上不应使第五委

员会发生分裂，这也是重要的。14国提案反映了提案国希望避免在这一问题上出现不同决定的意愿。

66.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议事规则第131条，该条规定，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提案，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因此，他建议委员会就决定草案A/C.5/34/L.36首先进行表决。

67.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提议改变表决程序，让决定草案A/C.5/34/L.37首先进行表决。

68. 主席建议委员会首先就巴拿马提出的先表决决定草案A/C.5/34/L.37的动议进行表决。

69. 范璠赫伊斯先生(荷兰)说，第131条的含义是，一般对首先提出的提案应首先进行表决，除非委员会认为发生了有必要作出相反决定的非常情况。他看不出在目前情况下有任何理由颠倒表决次序。他指出，两个提案的基本差别是，在工作人员代表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问题上，一个提案(A/C.5/34/L.36)所确定的参加程度比另一个(A/C.5/34/L.37)略微更直接一些。

70. 贾萨贝先生(塞拉利昂)赞成巴拿马代表就表决次序表示的意见。

71.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也支持巴拿马的动议。他认为，尽管第一句就提出了保证，但决定草案A/C.5/34/L.36的规定是损害秘书长的权力的。如果通过这个草案，结果将使工作人员直接与政府间机构的代表接触。尽管原来设想这样的参加应该是有限的，但是限制问题势将变得越来越困难。

72. 在审议这个问题时，也必须记住第五委员会的传统和惯例。例如，他回顾说，两年前第五委员会在讨论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日内瓦总务处薪金问题报告的过程中发生过同样的问题。在辩论过程中，法国代表说过，在那种情况下不需要工作人员代表直接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又例如，在讨论同一问题的更早的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曾强调指出，他的政府认为，尽管不得无视大会的作用，但秘书长的权力和雇主-雇员的关系都必须得到尊重。

73. 他本人认为，尽管现在这种关系是复杂的，

但还是可以的。这种关系是经过很长时间建立起来的，不应匆忙地把它抛弃。

74. 斯图尔特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不是在讨论两个决定草案的实质问题，而是在讨论就两个草案进行表决的次序。显然，赞成决定草案A/C.5/34/L.36的代表希望将该草案首先进行表决，而主张通过决定草案A/C.5/34/L.37的代表则要把表决次序予以颠倒。

75. 主席请委员会就巴拿马的动议进行表决，该动议是让决定草案A/C.5/34/L.37先进行表决。

76. 应西班牙代表的请求，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加蓬、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匈牙利、伊拉克、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罗马尼亚、卢旺达、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几内亚、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荷兰、新西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尔及利亚、比利时、玻利维亚、布隆迪、佛得角、中国、圭亚那、印度尼西亚、日本、约旦、毛里塔尼亚、菲律宾、泰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扎伊尔。

77. 巴拿马动议以51票对19票，17票弃权通过。

78. 主席请委员会就决定草案A/C.5/34/L.37进行表决。

79. 决定草案A/C.5/34/L.37以68票对11票，11票弃权通过。

80. 比科·德科尼亚先生(西班牙)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弃权票,因为它认为,草案提出的参加方式,限制性太大。

81. 桑迪费尔夫人(葡萄牙)说,她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如果草案的规定尚不充分的话,至少比没有要好。

82. 托雷斯先生(巴西)说,他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他的代表团的理是,按照宪章第九十七条的规定,处理工作人员和行政部门的关系应由秘书长主要负责。任何削弱秘书长责任的决定将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

83. P. 法尔先生(塞内加尔)说,他对决定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他认为,这个草案对问题没有提出实质性的解决办法。同时,他认为第 4 和第 5 段非常含混不清,至少在法文本上是如此。

84. 勒施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说,虽然他的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起一开始就表示支持工作人员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但它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反对票,因为它赞成决定草案 A/C.5/34/L.36。然而,要是就后一个提案达成一致,它将乐意参加。

85.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他的代表团也认为工作人员应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它原来希望能就一个单一提案达成一致,因为那样做对工作人员的情绪来讲更为可取。考虑到需要保持秘书处内部对人事问题的管理责任,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赞成票。

86. 麦克马洪先生(爱尔兰)说,如果把决定草案 A/C.5/34/L.36 首先予以表决,他的代表团对该草案将投赞成票。但根据目前情况,它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赞成票,因为有某种渠道比完全没有好。

87.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解释道,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投了赞成票,但是如果进行分段表决的话,它将对第 6、7 段投弃权票。它认为工作人员和第五委员会目前的接触形式是充分的。他希望将来应采取步骤以确保在委员会内不

分发那种主张由委员会来决定通过或反对某些特定提案的文件。

88. 布罗托迪宁拉先生(印度尼西亚)解释道,他的代表团对 14 国提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提案没有绝对排除将来审议这一问题。

89.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表示他的代表团认为,原应首先就决定草案 A/C.5/34/L.36 进行表决。然而他希望将来能进一步审议工作人员参加第五委员会会议的其他形式。

90. 哈姆扎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赞成票,因该草案的规定与决定草案 A/C.5/34/L.36 的规定没有任何矛盾。

91. 拉赫卢先生(摩洛哥)说,如果他的代表团在表决时在场,它将对决定草案投赞成票。

92. 塞西先生(意大利)说,他的代表团本来赞成决定草案 A/C.5/34/L.36,但对 14 国提案投了赞成票,因为该草案至少为工作人员提供了一定的渠道。

93.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问,是否将就决定草案 A/C.5/34/L.36 进行表决。

94. 主席说,这个问题仍需由委员会审议。

95. 范瑙赫伊斯先生(荷兰)说,原来如果就决定草案 A/C.5/34/L.36 首先进行表决而得不到通过,该草案的提案国是会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赞成票的,因为有这一草案总比没有要好。根据目前的情况,决定草案 A/C.5/34/L.36 提案国决定撤回自己的提案。但是提案国希望这个草案的精神将能体现在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中,同时草案提出的参加会议的方式可能在将来某一天能成为决定草案 A/C.5/34/L.37 第 7 段提到的其他联系形式之一。他知道,有一些代表团真诚地认为该段将为工作人员的更直接的参加敞开了一扇门,但另一些代表团则把它看作是一扇可以在以后非常方便地随时关闭的门。

96. 阿亚德希先生(突尼斯)不同意荷兰代表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提案国意图作出的偏袒而错误的解释。他表示他的代表团准备听取工作人员

对他们有影响的条文的意见。这一立场的前提是尊重某些基本原则。按照宪章第一百零一条,负责委派办事人员的秘书长是办事人员唯一的公认的发言人。

97. 戈弗雷先生(新西兰)说,鉴于六国提案已告撤回,他希望澄清:他的代表团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了反对票,这是因为它要对决定草案 A/C.5/34/L.36 投赞成票,不是因为它反对工作人员参加会议。

98. 邦巴先生(上沃尔特)表示他的代表团愿意研究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工作人员参加会议的任何建议。他感到遗憾的是,未能达成一致。在这种情况下,他希望在审议第6段要求提出的那个报告以前,将这个决定草案视为过渡性措施。

99. 比科·德科尼亚先生(西班牙)说,在早先他就他的投票进行解释时,不知道要撤回决定草案 A/C.5/34/L.36。他希望将以下发言载入记录:他的代表仍选择那个决定草案。

100. 马托雷尔先生(秘鲁)说,如果他的代表团表决时在场,它将对决定草案 A/C.5/34/L.37 投反对票,这并不是它反对工作人员参加会议而是因为它认为六国提案将对工作人员更有利。他感到非常遗憾的是未能就提出一个单一的提案取得一致的意见。

101. 帕尔先生(印度)解释道,他的代表团投了弃权票,因为,如果对决定草案 A/C.5/34/L.36 进行表决,它本打算对该草案投赞成票的。

102. 贾尔斯女士(澳大利亚)表示赞赏决定草案 A/C.5/34/L.36 提案国撤回自己的提案,但她说,如果把该决定草案首先予以表决,她的代表团是会支持它的。她的代表团坚信,通过一项能获得普遍支持的提案将会更符合一切有关方面的利益。

103. 奥科洛先生(尼日利亚)说,他的代表团对14国提案投了赞成票,因为第7段不会得罪工作人员,也不得罪委员会的成员国,这一点对它印象很深刻。

104.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对决定草案 A/C.5/34/L.36 提案国的建设性态度和政治家风度表示真诚的赞赏。刚才通过的提案并不排除工作人员和第五

委员会以其他形式联系的可能性,不过这些形式显然将取决于未来事情的发展。

105. 德尼先生(法国)在行使答辩权的发言时说,在这次会议的早些时候(参阅以上第72段),巴基斯坦代表企图指责法国代表团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问题上几年以前的立场与现在的立场有矛盾。世界在变化,力量的对比在变化,意见当然也在变。他要求巴基斯坦政府证明,它从来没有改变过它的意见。只有蠢人才永远不改变他们想法的。

106. 卡马勒先生(巴基斯坦)在答复法国代表时澄清如下:他不是想责怪任何人。他引证1977年两个国家代表团所发表的意见,恰恰是因为他认为它们是委员会程序问题的权威。

(b) 秘书处的组成:秘书长的报告(续) (A/34/408)

107. 久山先生(日本)说,他的代表团要趁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在场的机会,对继续延迟举行征聘日本专业人员的竞争性考试,再一次表示十分遗憾。考试已经推迟了两次,现在据说,1980年3月举行考试可能有困难,因为从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到专业人员职类的竞争性提升考试的专业试卷迟延了。时间紧迫,考试还必须进行宣传。因此他请助理秘书长提供关于此事的详细情况,并确定考试日期。

108. 他提请注意,大会第33/143号决议,未按优先次序区分外部征聘考试和内部升级考试。因此他希望,对征聘日本专业人员的外部考试应如同对内部考试一样予以重视。

议程项目 105: 国际公务员制度 委员会的报告(续)(A/34/30)

109. 乔纳先生(主管人事厅的助理秘书长)说,委员会在第62次会议已通过了修正的决议草案 A/C.5/34/L.23。他提请委员会注意在执行载于这一草案中的关于回国补助金的规定时,可能会产生的一个问题。

110. 根据将于1980年1月1日生效的决定,任何工作人员除非能提出迁离他最后服务地点所在国的证明,不得享有任何回国补助金的权利。这个决定实际上将取代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以前的一项决定所采取的现行的规定,按这一规定,工作人员得保留其工作年资,以享有于1979年7月1日以前应得的回国补助金。新决定的最后结果将是取消此类工作年资的概念,而使所有回国补助金的支付一概都需要以迁离证明为依据。

111. 一待大会正式通过决议草案,秘书长将立即发出行政指示,这样,要在决定生效以前及时地把决定内容通知工作人员,就只有很少时间。如事先不作通知,对那些即将离职的工作人员来讲,由于把同样情况的工作人员所应享有的回国补助金,按他们的离职时间在1980年1月以前还是以后的条件来硬加区分,就很可能产生一个公平对待的问题。而且,那些在制定他们离职以后时期的财务计划时原来指望得到这笔回国补助金的工作人员,将会突然发现这笔收益被剥夺了,因为他们没有机会考虑在大会决议生效以前辞职的做法。

112. 为了让秘书长以有秩序和公平的方式贯彻这一决定,看来有必要以宽限期的形式允许有一个月的过渡时间。在这一个月內,所有工作人员,包括在远地点服务的工作人员,将有可能接到这一决定的通知,并估计该决定对他们的离职补助金的影响。如果工作人员认为,他们的利益将会受到严重影响,则可允许他们在那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之前辞职,并且不丧失他们按现行办法获得回国补助金的权利。因此,凡在1980年1月31日以前提出辞职或在这一个月內任期终止的工作人员均可免于按新决定办理。

113. 如果委员会认为可以接受他的建议,那么委员会可能会希望注意到上述的发言,并从而同意所提出的过渡办法。

114. 主席说,他个人对助理秘书长的建议并不热心,主要是因为应计养恤金薪资的增加,实际上将增加1980年1月的回国补助金。

115. 加里多先生(菲律宾)问,助理秘书长能不能说明一下有多少工作人员可能从这一建议的过渡办法中获得好处。

116. 佩德森先生(加拿大)说,在委员会有可能作出决定以前,委员会有必要了解这一建议的过渡办法将需要花费多少钱。他担心可能会发生抢着提取补助金的现象。他的代表团不赞成进一步推迟执行决定,因为无论怎样说,这一决定已是延误已久了。

117. 帕拉马尔楚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他实在弄不懂为什么委员会在现在这个时候讨论这个问题。

118. 主席解释道,助理秘书长曾要求有机会作一次发言。

119. 布赫-弗洛雷斯先生(墨西哥)说,如果委员会作出的关于回国补助金的决定还没有传到所有工作人员的耳里,那他倒会感到非常奇怪。工作人员密切注视着委员会的审议,这种新闻传出去象无法控制的野火,甚至会传到其他服务地点。由于助理秘书长的建议是要求改变委员会已经作出的决定,它就需要严肃考虑,不应立即据此采取行动。

120. 萨德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赞成这一意见,即委员会需要更多的时间研究助理秘书长提出的问题。

121. 穆克小姐(奥地利)要求把助理秘书长发言的全文发给委员会成员。

122. 主席说,他的发言一定可以用原来的语文予以分发。

123. 威廉斯先生(巴拿马)提请注意大会第33/116B号决议第八节第6段的规定,并请秘书处的一位成员在委员会下次会议上就审查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专职官员和行预咨委会主席的酬金问题作一次发言,假如消费品价格指数上升到相当接近10%的话。

晚11时20分散会。